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教资字〔2022〕1号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2年 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确保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稳中有进，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教师资格制度改革工作

（一）稳步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要求，有关省份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要加强对本省份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免试认定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要加大政策宣传，做好统筹和

服务，指导有关高校开展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发放、组织进行数据报送并及时完成数据审核。参与免试认定改革的高等学校应在 2022 年 5 月 5—20 日期间完成 2022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获得者信息报送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数据审核。

（二）持续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工作

各省份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要协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推进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工作。尚未全面开展定期注册改革工作的省份，要在充分总结前期改革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扩大改革试点范围，引导推进未开展地区的首次注册工作，并提前做好相关人员的教师资格证书情况摸底、补发、换发、重发等工作。要加强对定期注册材料的审核，严格依法依规注册，对在注册工作中弄虚作假、骗取注册的行为，要依法惩处。

（三）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

各省份要持续做好教师资格简政便民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各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创新工作手段和方式方法，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需要，推进“一网通办”和“全程网办”建设，为申请人办理教师资格业务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

二、规范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

（一）统筹做好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

2022 年上半年集中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下半年开

展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各省份应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及“中国教师资格网”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开放时间，在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开展前，将认定工作和定期注册工作通知提交我中心，在“中国教师资格网”统一发布。各省份要统筹规划并做好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及师范生免试认定人员认定工作，确保相关人员能及时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要加强监控和督查，督促各机构按时完成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及时完成教师资格证书和定期注册贴打印与发放，办理异常数据处理，认真做好总结，促进经验交流。要妥善做好认定和定期注册材料的归档保存，确保工作管理规范。

（二）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28号）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强化主体工作责任，规范教师资格丧失和撤销工作流程，确保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要加强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限制库管理，及时录入相关人员信息，在系统内准确、完整上传列明行政处罚原因的行政决定材料，核验姓名、证件号码、限制类型等关键信息，确保录入限制库人员信息准确。对录入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将驳回机构重新录入和更正，对一年内出现两次及以上录入限制库信息错误的教师资格管理机构，由机构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通报警示，并责令限期整改。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5号）要

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规范和管理，切实加大对高校教师资格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加强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做好教师资格申请人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核查工作

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在认定教师资格前，认定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及时进行有关违法犯罪信息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认定结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对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未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认定结论的情况，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严格落实教师资格申请人普通话水平要求

严格落实《〈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关于教师资格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的规定，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加强对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的审核，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

（五）加强教师资格证书和定期注册贴征订发放管理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资格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19〕14号）要求，各省份要加强教师资格证书和定期注册贴管理，结合上一年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当年证书和定期注册贴数量统筹，打印证书和定期注册贴前要做好

培训，杜绝非正常损耗。各省份同一认定批次内因打印错误、补换发和重发等原因征订证书累计超 1000 本的，需向教师工作司提交书面申请。

（六）加强教师资格工作人员培训和规范管理

各省份要加强机构工作人员政策学习和系统使用管理，每年至少要开展 1 次全省范围的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部署和政策学习、系统使用培训会议，提升各级机构管理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要增强服务意识，严保工作时间咨询电话有接听、咨询邮件有回复。

三、强化信息系统使用和安全管理工作

（一）信息系统开放时间

2022 年教师资格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时间安排为上半年 3 月 22 日至 7 月 29 日，开展认定工作；下半年 9 月 12 日至 12 月 26 日，开展认定和定期注册工作。

（二）强化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各省份在信息系统使用中要加强内部规范管理与培训，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教师资格数据使用管理，不得向公众透露机构登录信息系统网址、系统操作手册等内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和使用教师资格数据，要加强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止信息泄露，落实安全责任制，确保信息安全。

（三）加强信息系统使用管理

各省级教师资格主管部门要加强本省域内各级机构信息系统使用管理，落实系统使用人员备案管理要求和安全主体责任，确保数据和信息系统使用安全。根据对接省级地方政务服务平台及开展教师资格申请人违法犯罪信息核查工作的需要，请各省级教师资格主管部门督促本省域内各认定机构按要求准确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人员姓名、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等信息，加强信息系统使用管理。

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2022年3月1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